



MODER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ERIES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

新编经济法

金 慧 谷军威◎主编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石化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PRESS

新编经济法

（第二版）



中国石化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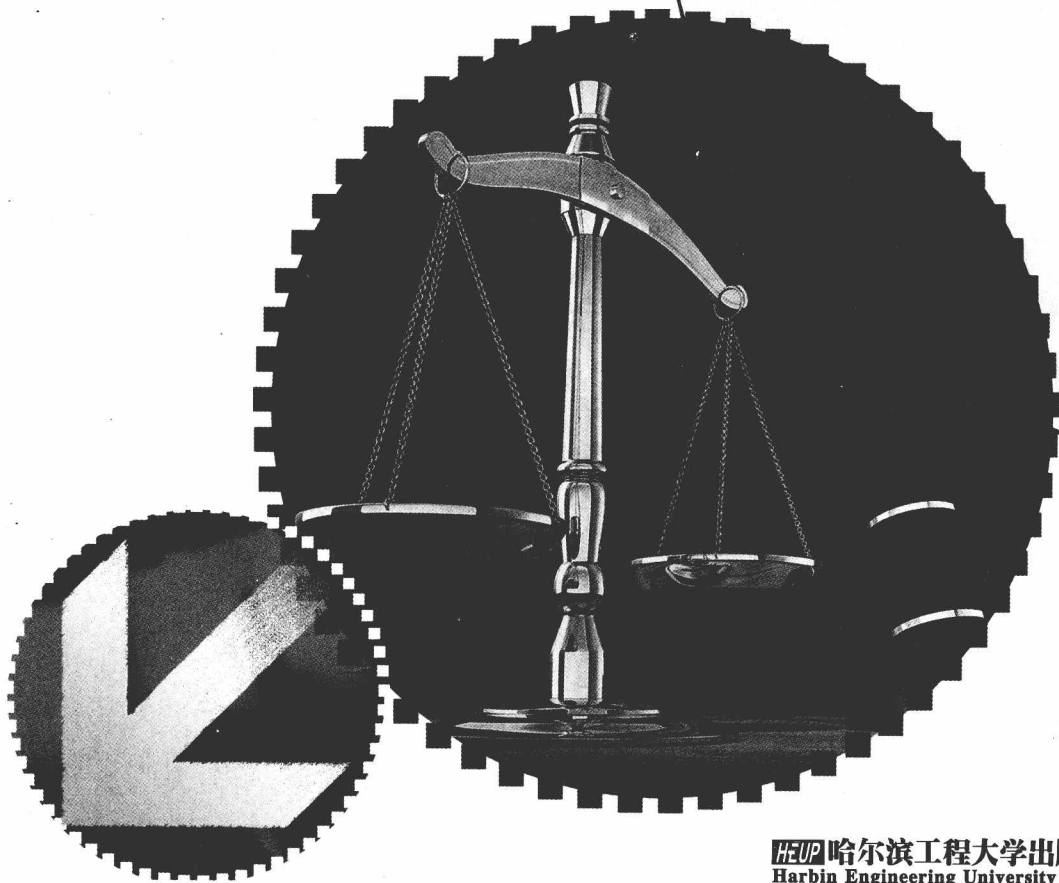
MODER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ERIES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

新编经济法

金慧 谷军威◎主编 赵玉志 赫庆辉◎副主编 王铁梅◎主审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总结多年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高等院校的经济类、管理类人才培养总目标要求和教育教学特点编写而成的。全书共分 11 章,在内容结构上,打破经济法传统体系,针对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经济法知识与能力的需求,精心选择国内最新的立法信息和与经济管理岗位最为密切的主要法律、法规,同时将工作中常用民法、商法知识编入本书。加强了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学校经济类、管理类学员使用。也适用于各类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金慧,谷军威主编.—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81133-862-1

I. ①新… II. ①金…②谷…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2861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经济法》具有内容广泛、体系庞杂的特点,极富动态变化。与《经济法》联系最为紧密的是《民法》和《商法》,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又有区别。就各自调整的内容、范围和手段而言,在法学界也始终争论不休。事实上无论是《民法》、《商法》还是《经济法》,内容都是经济管理类学生急需掌握的知识。目前,国内外有许多《经济法》和《商法》教材,因为《经济法》的内容基本上涵盖了《商法》的内容,所以教材在内容上多有重合。而我国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目标是要在提高国民素质的同时为我国经济发展培养具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等多方面能力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本教材正是以经济管理类学生的实践所需为取向,参考历年来国家种类《经济法》考试大纲进行编写的。

本书内容的主要特点:

1. 内容新。依据国家最新立法信息,吸纳国内外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精心编写各章内容。

2. 体例新。本教材重点、难点突出,解析透彻,深入浅出,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体系的模式。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增强了可读性。

3. 实用性强。本书以实际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经济法知识与能力的要求为依据,精心选择与经济管理岗位最为密切的主要法律、法规,同时将工作中常用《民法》、《商法》知识编入本书,使本书内容更具实用性。

4. 体现职业标准。本书从职业岗位人才规格需求分析入手,结合经济类职业资格标准要求,为学生考取会计从业资格、助理会计师、助理营销师等资格证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本书由金慧、谷军威任主编并统稿。全书共分十一章,其中金慧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谷军威编写第四章、第九章;赵玉志编写第五章、第六章;赫庆辉编写第七章;高颂编写第十章;李玲编写第三章;李书红编写第十一章。本书由王铁梅负责主审。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经济、管理、贸易、文秘等专业以及成人法律教育类及职称类的学员使用。也适用于公司、企事业单位员工工作需要和经济法知识培训,还可用于广大社会人士自学。本书从整体上反映了《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与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本书在编写中,参考并引用了国内一些专家的论著,在此表示感谢。同时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8
第二章 公司法	1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4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7
第七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40
第八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与清算	4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4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5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5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3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4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8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00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5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07
第七节 重整与和解	113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19
第七章 证券法	125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2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33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6
第五节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151
第八章 票据法	15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汇票	170
第三节 本票	182
第四节 支票	183
第九章 合同法	18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8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0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27
第十章 专利权	230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230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23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3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35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38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240
第十一章 商标法	242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42
第二节 商标权	243
第三节 商标注册	24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终止	247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249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50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起源于法国。例如,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和德萨米(Dezamy),就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年)和《公有法典》(1842年)中提及“经济法”的概念,但他们所谈到的经济法与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还是有一定差别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在我国,经济法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或政府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在此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里所称的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订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公民依法纳税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对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

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七)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那些由某种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关系才能称为法律关系。受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就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的特定性表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也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任何一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都会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经济主体不履行义务都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很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2)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

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

6. 公民

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职权包括规划、决策、审核、确认、批准、许可、指挥、协调、命令、执行、免除、撤销、监督、检查、处罚等权责。

(2)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能;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

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3)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对组织中投资者所投入的资产,在经营管理中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亦可理解为企业或公司法人对企业或公司财产拥有的经营管理权。

(4)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为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2)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权利和义务关系形成的载体,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目标,经济法律关系也就不能成立。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从法律角度,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动产与不动产;等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如加工行为、建筑行为等。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

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如运输、保管等。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的总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形成后,其中全部关系和部分关系的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已经存在的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结束或者消失。

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之一,必须有对经济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依据。

(二)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没有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与义务必将落空,经济法律关系就不会产生。

(三)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法律事实。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爆发战争、人的死亡、重大政策调整等。

2. 行为

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与事件不同,

它是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根据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是否违法,可以将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无论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均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即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的实施将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使经济法律、法规得到严格遵守,经济权利得以正确行使,经济义务得以切实履行,经济违法行为得到应有的制裁。

经济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经济法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经济立法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经济法的实施就是要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经济立法便形同虚设,社会主义法制难以建立。为保障经济法实施,首先要加强经济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使公民自觉守法;其次要加强经济执法,完善监督机制,保障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准确、公正、严格地执行法律。这样才能有效地保证国家机构通过行使经济职权实现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保证企业通过行使法人财产权使其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保证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秩序地运行。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一)经济法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也称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得以实现的保障机制,是经济法目的得以实现的最后一道屏障。由于经济法责任固有的惩戒性,其对经济法主体行为保持端正具有威慑和督促作用,能够推动经济法主体恪守经济义务约束。

(二)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经济法责任是一个具有综合性的范畴,它是由不同性质的多种责任形式构成的统一体。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给对方造成损害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补偿和行政赔偿等。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即刑罚。根据《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单位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三)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是指经济法责任确定后,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或其他负担。经济法责任的实现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在当事人对责任的承担无争议的情况下,取决于责任主体自觉履行的行动;二是当责任主体怠于或拒不承担责任,或者当事人对责任的承担存在争议时,则需由权利主体通过法定途径寻求实现,即申请由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进行责任认定及强制执行。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权益争议。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必须采取有效的方式及时解决经济纠纷。经济纠纷解决的过程,往往也是经济法责任认定和实现的过程。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经济关系的复杂化,导致经济冲突具有多样性,因此,解决经济冲突的途径也具有多元性特点,主要有: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对不同类别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纠纷,法律规定了不同的解决纠纷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方式为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